

常相違反，是其抗告期間，應自因解散公司裁定而主張權利受侵害者知悉裁定時起算，用符法意。

79 台抗 368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得為抗告，但其十日不變之抗告期間，應自主張因該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知悉該裁定時起算。

80 台抗 72

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為非訟事件，而非訟事件，凡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均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甚明。

75 台抗 248

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為裁定時，第三人尚未取得裁定事項有關之權利者，即無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可言，該第三人自不得提起抗告。

4、裁定確定證明書

- (1) 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 (2) 裁定確定證明書，由最初為裁定之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

5、裁定之撤銷或變更

- (1)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 (2)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6、裁定之救濟—抗告

- (1)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
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為抗告。
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檢察官得為抗告。
- (2) 抗告期間
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但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已逾六個月，或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者，不得抗告。
- (3) 為免法律秩序久懸未定，法律上就提起抗告之期間，向設有一定限制，非訟事件程序亦然，又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時，亦無許關係人得為抗告之理，爰參考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所定清算人完結清算期間，規定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意指裁定發生效力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結果，裁定雖僅送達於受裁定人中之一人，對法院亦已發生羈束力）已逾六個月，或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時，均不得抗告。
- (4) 抗告之方式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抗告時，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20 台抗 65

提起抗告，並不以有詳細理由書為要件。

29 台抗 49

對於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將抗告狀交付郵務局送交原法院者，須到達於原法院時，始得謂有抗告狀之提出。本件再抗告人交付郵務局提出之抗告狀到達於原法院時，既已逾十日之抗告期間，則抗告法院認其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並無不合。再抗告人謂應以交付郵務局之日，為其提出抗告狀之日，抗告期間尚未經過云云，殊非正當。

(5) 抗告裁定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將來非訟事件依其種類之不同，其第一審法院或為地方法院或為簡易庭，為使抗告程序一致，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之立法例，規定抗告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6) 再抗告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7) 抗告程序之準用

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8) 命其履行及連續處罰

(9) 再審程序之準用(非訟事件法 46 條之 1)

(10) 外國裁定之承認(非訟事件法 49 條)

(七) 文書保存

1、非訟事件文書保存、利用及其限制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241：保存卷宗

242：閱卷

243：評議不公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